**2021年度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执行情况**

**自评报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计财处：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文件精神，现将我院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中共漳县县委和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定西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委和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决定批准逮捕和不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不起诉；同时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受理公民举报、控告和申诉；

4、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完善检察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依法管理队伍；

6、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建议；

7、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漳县看守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完成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我院设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及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部门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机构设在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兼任自评办主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自评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实施。2、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3、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2021年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共计17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我院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用途执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支付工资、津补贴等，不存在自立项目和提高发放标准的问题，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各类资金，确保全年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705.59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收入决算666.33万元，县财政拨款收入决算39.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45.79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严厉打击犯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办理各类案件完成率达98%，案管部门通报的考核数据达标率达90%，舆情妥善处理达到100%。认真扎实的开展了各项专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果。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力量，派驻3名干警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4、结转结余变动率100%。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6、资金使用规范性。7、政府采购规范性。8、资产管理规范性。9、在职人员控制率100%。10、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执行率100%。具体做法：一是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检务保障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是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70万元，全年支出170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结果为优，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支出130万元，执行进度为1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83.64万元，其中用于办案中的印刷费5.19万元，邮电费3.79万元，维修维护费10万元，培训费0.71万元，被装购置费0.40万元，劳务费44.07万元，委托业务费9.57万，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9.91万元。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46.36万元，全部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合理利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缓解办案办公经费紧张、装备不足局面，为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的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全年办理监督立案数2件（目标值：>=3件）；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40件（目标值：>=10件）；全年案件信息公开数188件（目标值：>=100次）；全年办事控告、申诉业务案件数5件（目标值：>=3件）；全年办理刑事案件数160件（目标值：>=160件）；全年办理民事、行政案件数12件（目标值：>=10件）；全年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次数1100次（目标值：>=1000次）。

质量指标：刑事案件法院无罪判决率为0%（目标值：=0%）；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95%（目标值：>=95%）；不起诉案件准确率=100%（目标值：=100%）；提出意见法院采纳率=95%（目标值：>=95%）；捕后撤案、不起诉率=0%（目标值：=0%）；撤回起诉率=0%（=目标值0%）；装备保存完整性完整（目标值：完整）装备采购合格率=100%（目标值=100%）；装备配置率=95%（目标值=100%）；宣传、咨询群众满意率=95%（目标值>=95%）。

时效指标：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目标值：按时完成），1个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资金及时到位，省财政厅年内及时下达到位中央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0万元；及时支付，项目支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验收及时有效，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相关规定的验收流程和所需人数，及时组织验收；装备配置及时性（目标值：及时）装备配置及时。全年内均能按照办案需要及时上报需要的装备资产预算，经批复后，及时购置及时配备使用，不影响办案工作。

成本指标：办案经费控制率<=65%（目标值：<=65%）；装备成本控制率>=35%（目标值>=35%）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办案经费不得高于项目经费的65%的工作要求，全年使用办案经费83.64万元，装备经费不得低于项目经费的35%的工作要求，全年使用装务经费46.36万元。

经济指标：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目标值：有力保障）。

社会指标：办案技术水平有效提高（目标值：有效提高）；2021年全年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得到稳步提升；提高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提高（目标值：有效提高）。

生态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改善情况（目标值：有所改善），通过实施项目，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我县社会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档案管理制度健立健全并有效实施（目标值：健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公检法司协同配合度（目标值：高度协同配合）。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民群众对办理所有案件满意度满意（目标值：满意）通过举办宣传活动询问群众2000余人，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单位职工满意度满意（目标值：满意）组织召开单位干警座谈会，满意率达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执行率100%。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资金共支出40万元，执行进度为1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支付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7万元，手续费0.02万元，印刷费1.48万元，专用材料费0.11万元，支付办案区的正常供暖费用4万元；支付办案区的电费3万元，支付办公办案租赁费0.56万元；支付维护、管理办公环境物业管理费用11.75万元，支付办公办案专用设备购置9.29万元，无形资产购置2.8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合理使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提高检察人员办案水平，依法履职水平；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提高检察机关的公正执法和社会维稳能力，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做好日常检务保障工作，行使好法律赋予的职权，司法为民、促进全县经济和谐、稳定发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全年共保障办公办案人员聘用数7人（目标值：=7人。通过实施项目临聘办公办案所需人员7人，缓解了人少案多的办公办案压力。

质量指标：办案工作区全年正常工作率（目标值：=100%）。通过实施项目，办案工作区所需水、电、暖都能正常保障，不影响办公办案工作。

时效指标：全年办公物品采购及时（目标值：及时）。

成本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95%（目标值：>=95%）。

经济效益：聘用人员经济条件改善大于等于95%（目标值：>=95%）。

社会效益：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得到进一步促进（目标值：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办公环境绿化改善率98%（目标值：>=98%）。

可持续影响指标：检务综合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目标值：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对业务工作保障满意度为100%（目标值：满意）。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执行率100%。但是还存在着部分项目因前期规划不够详细，申报资料不齐全，导致项目申报时间推迟，对项目执行时效有所影响。下一步将通过对评分细则的合理化调整和细化，使项目申报工作能顺利进行，使项目能及时实施。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同时将中央对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漳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14日